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室字〔2021〕33号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 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枣庄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枣庄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改革的實施方案

為深化我市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根據《中共山東省委辦公廳、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的通知》（魯廳字〔2020〕28號）精神，結合實際，制定如下實施方案。

一、總體要求和任務目標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圍繞確保教育優先發展、深化教育評價改革、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以優化管理體制、完善運行機制、強化結果運用為重點，全面提高教育督導質量和水平。到2022年，基本建成機構健全、職責明確、隊伍專業、標準科學、運行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二、完善教育督導管理體制

（一）健全教育督導領導體系。充實調整市、區（市）政府（以下統稱各級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將黨委組織、宣傳部門和共青團納入各級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統籌指導教育督導工作。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領導同志擔任教育督導委員會主任，政府協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書長和教育行政部門主要負責人任副主任。（責任單位：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成員單位，各區〈市〉黨

委、政府)

(二) 依法依规设置教育督导机构。落实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依法依规设置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并接受上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各区(市)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项、督导结果以及人员调整变化情况要及时向市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 各区〈市〉党委、政府, 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三) 依法行使职能。全面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 开展对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为重点的综合督导; 对教育阶段性任务和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 对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下同)开展经常性督导评估, 对教育质量和评价开展评估监测; 开展校(园)长任期结束履职情况综合督导。(责任单位: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四)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完善市、区(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议事规则, 明晰成员单位职责, 建立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 形成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承担上级对本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自查自评、整改落实和复查提升等任务, 参与对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

参加教育督导工作，履行应尽职责。（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三、加强督学队伍体系建设

（一）健全督学队伍体系。各级政府任命总督学，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聘用兼职督学、教育督导员和责任督学，中小学校设立学校视导员。总督学统筹负责教育督导工作，专兼职督学从事督政和督学工作，教育督导员参与教育督导评估业务工作，责任督学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常态化挂牌督导工作，学校视导员负责学校内部教育督导，形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及社会监督的督学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二）完善督学聘任管理。制定《枣庄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根据需要聘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敢于担当作为的管理人员为专兼职督学，原则上按照督学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聘用责任督学，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聘用责任督学；从具备业务专长并熟悉教育及督导工作的人员中聘用教育督导员。专兼职督学应在职或退休时间不超过 3 年，由同级政府颁发证书。教育督导员、责任督学等实行动态管理，由教育督导机构聘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三）加强督学考核管理。建立定期对督学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考核的制度，对工作优秀、成效显著

的督学予以表扬奖励；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督学，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四）完善督学培训制度。制定督学培训规划，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年度培训计划。构建分级分类督学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定期对督学开展培训。加强新任督学岗前培训和督学岗位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交流，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五）落实督学激励政策。在培养培训、职务晋升、评优树先等方面加大对优秀督学和专职督导人员的支持和倾斜力度。对优秀教育督导专业人员在职称评审时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四、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一）强化督政工作。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每年开展一次对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综合督导。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持续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围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每年组织 1-2 次专项督

导。积极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二）创新督学工作。健全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建立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学校督导评价工作机制。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全督学责任区制度，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日常挂牌督导工作。对幼儿园的督导突出公益普惠，对义务教育学校的督导突出优质均衡，对普通高中的督导突出特色多元，对职业院校的督导突出提升规范办学能力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实施对校（园）长的督导，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过程性督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三）科学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对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的常态化评估监测制度。配齐配全专业工作力量，建立评估监测专家库。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及社

会组织等方式开展教育评估和质量监测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引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四）完善督导方式。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合理控制督导频次，不增加学校和教师负担，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网络督导与实地督导相结合。探索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提高教育督导工作实效。科学划分市、区（市）两级督学责任区，选派督学对责任区开展常驻式督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五）加强信息技术运用。依托省教育督导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督学管理和质量监测工作。充分运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据集成优势，建立教育业务工作数据的获取和共享机制，拓宽教育督导数据收集渠道，加强各类督导数据的积累、分析和应用，避免基层学校重复填报数据，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五、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一）规范反馈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

应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及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督导报告。督导报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类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教育督导相关评估结果作为对下级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教育指标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二）完善整改复查制度。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反馈或发现的问题，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原则，督促被督导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健全对整改问题的“回头看”机制，通过暗访、随访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复查，准确掌握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防止问题反弹。被督导单位要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并对整改工作负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区〈市〉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三）落实奖励通报制度。各级政府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扬奖励，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应注重参考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对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教育督导机构要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各区〈市〉党委、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四）健全追责问责制度。对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各级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问题较多、整改不力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或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推动整合教育监管力量，探索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存在此类情况的，依据情节轻重，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件造成严重后果，截留挪用教育经费、威胁恐吓诬告或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涉嫌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被督导单位和责任人，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要将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各区（市）要结合实际，积极改革创新，制定具体实施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广泛宣传。（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区〈市〉党委、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贯彻落实省教育督导和督学工作经费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和各类督学、教育督导员在履职中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有关落实情况作为对区（市）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各区〈市〉党委、政府，市、区〈市〉教育督导机构）